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明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十犯罪日期欄，應補充「107年8月11日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0之犯罪日期欄，漏未記載犯罪日期，顯係疏漏，核與該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06 書記官 梁文婷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